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張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景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刑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如必要)；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配發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且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為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公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公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0.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如下方式進行之拆細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a)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拆細」)；及
 - (b) 批准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使拆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落實該等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及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1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如下方式進行之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至本公司繳足股本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每股有關經削減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至零；

- (c)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應用該等繳入盈餘；及
- (d) 批准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使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落實該等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